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初字第43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霍某某。

辩护人杨德保，上海伟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诉刑诉[2014]3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霍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霍某某及其辩护人杨德保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3年9月21日凌晨，被告人霍某某至本市闵行区黄桦路XXX号“丝域养发馆”，采用强拉大门门锁的方式入室，窃得收银柜内的人民币1,000余元。

2013年9月26日凌晨，被告人霍某某至本市闵行区航北路XXX号“维娜姿专业减重养生连锁机构”，采用上述相同手段入室，窃得店内人民币4,000余元。

2013年11月4日，被告人霍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到案后，被告人霍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霍某某的亲属已赔偿上述被害单位全部经济损失，并取得对方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霍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金某某、陈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物证鉴定所的手印鉴定书，相关的刑事判决书、释放证明书，公安机关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、工作情况，相关赔偿谅解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霍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霍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霍某某的亲属已赔偿被害方全部经济损失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霍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，依法应当撤销缓刑，实行数罪并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辩护人以霍认罪，其亲属已代为赔偿被害方全部经济损失等为由，请求对霍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撤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(2012)六金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主文中对被告人霍某某宣告缓刑的执行部分。

二、被告人霍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4日起至2014年5月16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

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李群

书 记 员

施俊君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